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寿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瑞瑩

許瑞芳

林佳瑠

陳宜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,091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勞工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書記官 柯凱騰